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發展部主管
何漢傑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議程項目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85/12-13—— 2012年12月3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2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37/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5日發出的函件，回應香港記者協會就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所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558/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12年第四份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0/12-13(01)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季度報
告》(2012年10月至
12月))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2月4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99/12-13(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99/12-13(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4月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 (b) 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及
- (c)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

4. 陳健波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13年4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例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日至5日前往南韓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由於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將會參加該次職務訪問，陳議員建議另定日期舉行下次例會，以免與上述職務訪問撞期。主席察悉，上述職務訪問的報名程序尚在進行當中，為了盡可能避免與上述職務訪問撞期，她請秘書處探討其他時段，以供財經事務委員會另定開會時間。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3年4月的例會已改於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秘書處已於2013年3月7日發出立法會

CB(1)677/12-13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V 有關制訂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599/12-13(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 市場的立法建議"的 文件
立法會 CB(1)599/12-13(04)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對場外衍生工 具市場的規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及2012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國際間在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方面的發展，並說明政府當局擬為香港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計劃。政府當局希望先徵詢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為修訂條例草案作最後定稿，然後提交立法會。

6. 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發展部主管(下稱"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闡述國際方面進行改革的背景，以及香港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訂監管制度的發展情況。他表示，根據現行建議，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整體監管框架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訂明，而詳細規定則會在規則(即附屬法例)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將會在金管局同意後訂定有關規則。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繼而向委員闡述擬議監管制度的特點，包括強制性規定、涵蓋的產品、中介人的規管、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資本要求及保證金規定，以及擬議施加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的強制性匯報規定。

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向委員簡介強制性結算規定建議的內容，包括結算門檻、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以及其他結算渠道。他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將加入兩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即為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而新增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為涵蓋結算代理的活動而新增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此外，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範圍也會擴大，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組合的管理。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繼而向委員簡介適用於其目前所從事的活動屬於擬議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及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的擬議過渡安排；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建議；以及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本地基建的發展。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架構，以及於2013年夏季就草擬附屬法例展開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62/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3月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擬議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

8. 梁繼昌議員察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作出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的規定，初期只適用於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他詢問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會否包括以現金結算的差價合約在內。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一般以美元現金結算，這種做法尤其常見於以人民幣計價或以其他流動性較低或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單位計價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9. 單仲偕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本港市場上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的成交量和總值的資料。單議員進一步詢問，擬涵蓋的產品會否

與20國集團承諾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涵蓋的產品看齊。主席認為，既然有關規定初期只適用於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須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成交量不會太大。她詢問在香港市場中零售投資者相對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10. 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目前無須強制性匯報，市場參與者沒有責任匯報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狀況。但根據一項大約3年前進行的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價值達到大約16萬億美元，當中利率掉期佔18%，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佔17%，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佔最大份額，即58%。餘下的交易當中，信貸衍生工具交易佔2%，股票衍生工具交易佔5%。按投資者類別劃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當中佔70%來自認可機構，主要涉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另30%來自最終使用者。零售投資者參與的比例相當低。

11. 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雖然20國集團領袖的目標的是規定強制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所有標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強制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但哪些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將會列入強制性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之內，將會因應個別司法管轄區本身的情況和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美國和歐洲的經濟體系大概會優先監管場外信用違責掉期交易，因為此等交易在該等經濟體系較為普遍，相關風險亦較高；反觀在亞洲市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較多屬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香港市場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外匯衍生工具佔最大比重，但當中大部分是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外匯掉期。再者，關於應否嚴格管制短期外匯衍生工具的問題，主要司法管轄區之間仍未有共識。視乎國際間的發展情況，香港或會考慮在較後階段對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及部分年期較長的外匯衍生工具作出監管。

12. 梁繼昌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監管制度規定利率掉期的交易必須匯報，他關注到，若利率掉期交易只是在兩家不涉及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所進行，但強制性規定該等公司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及進行結算，或會造成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表示，據觀察所得，香港或海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主要是銀行或金融機構；此等交易中交易雙方皆為非金融機構的例子相當罕見。為了盡量減輕匯報方面的負擔，如非金融機構是須予匯報交易的交易對手，只有在其持倉狀況超逾匯報門檻的情況下才須就有關交易作出匯報。若非金融機構所進行的交易涉及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核准貨幣經紀，則可獲豁免，無須履行匯報責任。同一道理，在合結算資格交易中作為交易對手的非金融機構，如其本身及其交易對手均超逾有關結算門檻，便須透過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有關交易進行結算。

13. 涂謹申議員擔心，匯報門檻若定得過低，或會令部分投資者誤墮法網。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當局設定匯報門檻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產品在市場的成交量是否重大，期間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匯報責任中"與香港有關連"的定義

14. 涂謹申議員察悉，如果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及核准貨幣經紀是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而有關交易"與香港有關連"，他們即須遵守強制性匯報的規定；就股票衍生工具及信貸衍生工具而言，"與香港有關連"意指相關實體或參考實體是在香港上市，倘若相關實體或參考實體多於一個，則指當中有某個指明百分率的實體是在香港上市。他詢問該"指明百分率"將如何釐訂。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表示，指明百分率是以須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約所載、在香港上市的相關實體或參考實體的名義價值為依據。舉例而言，假如某種信貸衍生工具的參考實體大部分在香港上市，但其名義價值的總額低於沒有在香港上市的參考實體的名義

價值，則該信貸衍生工具便未必會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沒有在香港上市但持有若干在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或持有大量香港資產的實體，會否落入"與香港有關連"的定義範圍，因而須遵守強制性匯報的規定。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回答時表示不會，他指出，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監管，是為了讓監管機構評定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由於與上市實體比較，沒有在香港上市的參考實體對本地證券市場或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因此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評估中，此等參考實體不會被列為關注事項。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補充，與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參考實體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須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中遵守類似匯報規定。證監會將會與海外監管機構聯繫，在環球的基礎上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16. 金管局市場發展部主管回答涂謹申議員提問時表示，若某款衍生工具合約是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但該款合約的相關資產、貨幣或利率並不是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或並不與港元或人民幣有關，則該項交易不會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故此亦無須遵守強制性匯報的規定。

投資者保障

17. 何俊仁議員認為，雖然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的規定會有助監管機構評定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以維持銀行及金融穩定，但擬議的監管架構無助加強投資者保障，尤其零售投資者及小投資者。何議員提到雷曼兄弟事件，他擔心對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監管不足，會令投資者不慎買入包括衍生工具在內的高風險投資產品。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目前來說，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缺乏監管制度，加上此等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擬議的

監管制度會有助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風險正在增加的情況，因而有助加強金融體系穩定和承受衝擊的能力、減少全球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市場參與者密切的互相關係對一般投資者造成的潛在連鎖影響。擬議的監管制度亦會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介人發牌制度方面，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19.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在現有監管制度下，以"一對多"形式銷售的衍生工具產品(而非以雙邊形式進行磋商及訂立的交易)須得到證監會核准；有關銷售須進行適合性評估，並須在銷售點作出操守監管。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增受規管活動，以及擴大某些現有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和交易的建議，將會為場外衍生工具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最佳的投資者保障。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初期只適用於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因為上述兩項是香港主要執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僅次於外匯衍生工具。初期不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在內，因為這種交易的銷售文件沒有統一格式以便進行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無論如何，證監會在研究擴大須作出強制性匯報及結算產品的範圍時，會密切監察國際間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制度的發展情況。

總結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她表示，若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項條例草案，將會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跟進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

(立法會
CB(1)599/12-13(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條例》—— 為強

制性供款所訂的有關入息水平"的文件

立法會IN09/12-1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資料摘要)

(主席於此時離席，並由副主席陳健波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1.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將由2013年5月1日起調高至每小時30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已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中期檢討。政府當局希望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及積金局建議的相關法例修訂徵詢委員意見，供當局擬訂相關立法建議時參考。

22.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中期檢討的背景、法定調整機制及2010年對上一次檢討的結果，並告知委員曾經被諮詢的持份者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作出的調整的意見，以及積金局所提出的以下主要建議

-
- (a) 因應新的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5月1日起定為每小時30元，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元調高至7,100元；
 - (b) 推行積金局於2010年進行的檢討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建議的第二階段調整，即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及
 - (c) 在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附屬法例後的3個月起，實施經調整的最低及最高

有關入息水平。同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以減省行政工作。

23.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積金局亦建議簡化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於行業計劃下的供款計算方法，以便更切合該等僱員及其僱主的需要，詳情見積金局的檢討報告(立法會CB(1)599/12-13(05)號文件的附錄)。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62/12-13(02)號文件)已於2013年3月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24. 鄧家彪議員表示，只要勞工顧問委員會認為建議可以接受，香港工會聯合會不反對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鄧議員提到積金局於2012年11月發表有關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的顧問研究，他表示，強積金的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高達1.75%，而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提高強積金資產的規模，將會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並有助降低成本。故此，他詢問，由於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而導致強積金供款總額有所增加，會否令強積金減費。

25.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表示，強積金資產規模增加，原則上可在行政成本(按元計算)方面締造下降空間。但是，減少的成本如何反映在費用上，卻是稍有不同的另一回事。他強調，在擬訂相關措施的工作方面，積金局會繼續與政府及立法機關繼續合作，確保減省下來的開支會以減費的方式回餽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補充，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1.75%輕微下降至2013年2月的1.72%。

實施新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及有關該兩項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

26.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為落實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他詢問日後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會否配合最低工資水平現時每兩年一次進行檢討的時間。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若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5月左右提交須由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相關附屬法例。考慮到進行宣傳推廣及僱主對系統和程序作出必要改動所需要的時間，預料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附屬法例的3個月後實施。至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的事宜，政府當局注意到，2010年進行檢討期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檢討有關調整機制，當局亦知悉積金局目前正就法定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視乎檢討及諮詢工作的進度，當局或會在2014年後設定新的調整機制。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28.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他察悉，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元調高至7,100元的建議，會令月入介乎6,500元及7,100元而不再需要作出僱員部分強制性供款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分別增加53 300人及8 400人；他擔心強積金累算權益減少，會令到這些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受到影響。由於來自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被用以抵銷須由僱主繳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稱"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故此會令問題更加嚴重。郭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曾經提出逐步降低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積供款權益用於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的比例的施政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落實這項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取消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會有助日後強積金計劃實施全自由行的安排。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制度是本港退休保障三大支柱之一，用以補足個人自願儲蓄及社會保障制度。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曾廣泛討論，但時至今日，持份者在此事上仍然意見不一。政府當局認為，在社會就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達成共識之前，現階段致力減少強積金費用及收費，是切合實際的做法。

總結

30. 副主席就討論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以落實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以及簡化適用於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VI 其他事項

與葵涌雍澄軒發展商最近銷售酒店房間單位一事有關的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政策事宜

31. 郭榮鏗議員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向主席發出的函件，內容是關於葵涌雍澄軒發展商最近銷售酒店房間單位一事，以及關於酒店房產投資計劃的投資風險。郭議員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有向公眾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均受到證監會規管；而根據法定釋義的字眼，他認為雍澄軒的地產發展商所要約的投資計劃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釋義範圍，因此應該受到證監會規管。他表示，雖然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到有關雍澄軒銷售酒店房間的某些政策事宜，但該次會議沒有邀請證監會出席，討論範圍亦沒有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酒店房產投資計劃作出規管的事宜，因為有關事宜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郭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他已向證監會發出函件，要求證監會就相關事宜作出書面回覆。

32.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待證監會作出書面回覆後研究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3月4日向主席發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的函件(只備英文本)，已於2013年3月5日經立法會CB(1)66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郭議員於2013年3月4日就同一事項向證監會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及證監會於2013年3月8日的書面回應(只備英文本)，已於2013年3月28日經立法會CB(1)791/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7日